

# 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標準

11302-010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圖書資訊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圖書資訊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便利讀者在不侵犯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範圍內取得文件資料，並詳細規範影印設備之操作方式，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圖書館影印服務採自助式，讀者得選擇購買或借用儲值載體方式使用影印機，並自行操作機器複印所需資料。
- 三、購買費用、複印費用及加值額度之收費標準依據學校總務處和廠商簽訂租用合約之規定，並由本中心公告後代為販售。爾後如因廠商調價或更換廠商而導致收費標準有所調整，本中心將另行公告實施。
- 四、影印中如遇有效果不良、缺紙、夾紙或機械故障情形，應通知二樓服務台工作人員處理。
- 五、影印完畢請將館藏資料歸回原架位或放置於還書車由專人歸架。
- 六、讀者影印資料，須遵守著作權法之規範，切勿超過合理使用範圍，如有觸法情事，讀者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七、本標準經圖書資訊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